

《信用监管数据质量评价规范》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信用监管数据质量评价规范》国家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六年六月

《信用监管数据质量评价规范》国家标准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5 年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工作安排，国家标准《信用监管数据质量评价规范》（项目编号为：20253549-T-469）编制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按照当前标准编制工作安排，计划定于 2026 年完成。

本标准由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70）提出并归口。

(二) 制定背景

2022 年 6 月，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 号），文件提出了“建立健全数据质量管理机制，完善数据治理标准规范”要求。

为了落实《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2023 年 4 月，市场监管总局印发了《关于开展企业信用监管数据质量全面提升行动的通知》，开展为期一年半的企业信用监管数据质量全面提升行动。2024 年 8 月初，市场监管总局印发了《全国市场监管系统深化信用提升助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以提升经营主体发展质量为重点，旨在构建市场监管系统信用服务发展的长效机制。

为了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市场监管总局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归集的海量信息数据为基础，持续推动监管方式转变和监管效能提升。过去以年检验照、巡查检查等为主的监管方式，逐步向以数据为基础的法治监管、信用监管和智慧监管方式转变。然而，企业信用监管数据目前还存在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不规范等数据质量问题，制约着信用监管数据的采集、处理、共享和应用。

信用监管标准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基础性技术支撑，具有统一监管规

则、强化业务协同的重要作用。目前，涉及对信用监管数据进行规范的《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处理和提供指南》、《企业信用数据项要求》等国家已经立项，但有关信用监管数据质量评价相关标准尚存在空白。

2023年9月市场监管总局开发建设的企业信用监管数据质量监测系统上线运行，实现了对各地数据质量的常态化、自动化、智能化监测，赋能省级市场监管部门高效、便捷地掌握并提升所辖区域的数据质量，按月为各省份数据质量情况进行赋分排名，并支持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在线实时查看全省及所辖各地级市的各项考核结果。

通过开展为期一年半的全国市场监管系统企业信用监管数据质量全面提升行动，推进了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数据在全面性、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冗余控制以及关联性等方面的全面提升，市场监管总局以此为依据，印发了《企业信用监管数据质量标准及评分规则》，这为《信用监管数据质量评价规范》国家标准研制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三）制订过程

本文件起草单位：陕西省市场监管局、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北京邮电大学、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中心、重庆生态环境大数据应用中心、重庆市信息通信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北京国润信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西南财经大学、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计量大学、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北京金钢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华中电力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莉、周莉、夏兵、袁薇、袁瑞丰、安琪、陈昊洁、李向华、崔园、赵燕、李肖静、于海芹、王晓燕、王笑、甘克勤、江洲、孟翠竹、尹政、刘杰、张树武、赵巍岳、孙晟、金长峰、叶如意、余游、杨康、郭岩、李志勇、董青马、王淇、包安治、贺娅洁、张月义、康东高、杨跃翔、郑拓伟、郝婧宇、付建迪、王欣妍、毛航、董明齐、孟祥禹、邱磊、金冰、李萍。

本标准草案在起草过程中召开了多次研讨会，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参与标准研讨的专家多来自信用管理、信息管理、公共信用信息、市场监管等研究领域，还包括来自政府有关部门和地方、评价机构、企业的代表，通过对标准内容的反复修改和完善，形成了目前的国家标准文本。主要起草过程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1. 成立起草组

本标准的起草受到社会各方的广泛关注，接到本标准研制任务后，起草单位充分吸收了来自信用管理、信息管理、公共信用、市场监管等不同专业领域有能力、经验和研究工作基础的专家、学者、企业代表等，于 2025 年 8 月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本项标准编制的全面工作，包括资料收集、研讨交流、标准编制、组织征求专家意见及修订等工作。

2. 确立标准框架

起草组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归集的涉企信息、其他政府部门依法履职中产生的涉企信息、企业依法填报公示的信息 3 大类数据质量进行评价，统一和规范信用监管数据质量评价维度，进一步明确标准定位、应用对象和适用范围。同时，通过多次开展地方、行业的座谈会和调研等工作，吸收和借鉴了来自各方的意见和建议，经过认真分析和研讨，确立了初步的标准框架。

3. 形成标准草案

在标准框架确定的基础上，起草组成员充分吸收已有的科研成果，以《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全国市场监管系统深化信用提升助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以及《企业信用监管数据质量标准及评分规则》为依据和指导，经过反复推敲，多次召开不同规模的标准研讨会逐渐确定了本标准的主要内容，于 2025 年 9 月完成了标准草案。

4. 形成征求意见稿

标准草案形成后，标准组多次召开了不同规模、不同层次的标准研讨会，征询了来自各方的专家、学者和业务主管部门的意见，对标准进行了大量研讨，反复修改、完善和提升，对意见进行了汇总、整理和吸收完善，于 2026 年 6 月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制定《信用监管数据质量评价规范》国家标准主要遵循以下原则和依据：

1. 科学性原则

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内容。同时，参考 GB/T 22117《信用 基本术语》、GB/T 36344《信息技术 数据质量评价指标》等相关标准化文件资料，力求使信用标准化工作符合客观规律，遵循科学性原则。

2. 系统性原则

本标准遵循体系化的原则，按照社会信用标准体系架构确定的框架基础，与《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处理和提供指南》和《企业信用数据项要求》等标准内容相互协调和配套。

3. 适用性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按照国家标准的制定程序和要求，力求使信用标准化工作适合工作实际和业务需求，也充分考虑了有关部门和地方的需求以及建议，确保了标准的价值以及实用性。

（二）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1. 适用范围说明

本文件规定了经营主体信用监管数据特征、数据质量评价应用场景、适用业务场景、评价原则、数据质量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评价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市场监管部门、其他政府部门、信用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应用单位等对信用监管数据质量进行评价。

2. 主要内容说明

（1）信用监管数据特征

数据范围本文件所指经营主体为参与信用交易、管理、服务等一系列相关活动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信用监管数据来源主要分为三类：市场监管部门在依法履职中产生的经营主体信息、经营主体通过公示系统填报和公示的信息、其他部门通过公示系统归集和公示的经营主体信息。

a) 市场监管部门在依法履职中产生对经营主体的监管信息，主要包括：

——经营主体登记注册备案信息（含企业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吊销信息、注销信息、自然人出资信息、非自然人出资信息、投资人认缴信息、分支机构备案信息、变更备案信息、历史名称信息、分期实缴信息等）；

——行政处罚与行政许可信息（含行政处罚基本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书信息、行政处罚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基本信息、行政许可变更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含企业异常名录信息、企业异常名录详细信息等）；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息（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详细信息等）；

——信用修复信息（含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详细信息、列入决定书信息、列入具体情况信息、行政处罚信用修复信息等）；

——抽检抽查信息（含抽查检查信息等）；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含股权出质登记信息、股权出质变更信息）；

——重点领域信息（含重点领域企业分类信息、信用承诺信息、告知承诺不实信息等）；

——食品抽检信息（含食品抽查检查信息等）；

——公示公告信息（含公示公告信息、抽查检查公告详情信息、经营异常公告批量名单信息、严重违法公告批量名单信息、无证无照公告信息等）。

b) 经营主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动填报和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

——年报信息（含企业年报基本信息、企业年报股东及出资信息、企业年报对外投资信息、企业年报网站或网店信息、企业年报股权变更信息、企业年报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信息、企业年报修改信息等）；

——企业公示即时信息（含出资人信息、出资人认缴明细信息、出资人实缴明细信息、股东及出资修改信息、股权变更信息、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许

可变更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知识产权出质变更信息、行政处罚变更信息（等）；

——执行标准自我声明信息（含执行标准自我声明信息、执行标准自我声明修改信息等）。

c) 其他部门通过公示系统归集和公示的经营主体信息，主要包括：

——双随机信息（含抽查计划及任务信息、检查工作信息、检查工作信息名录信息、抽查结果信息等）；

——其他部门行政处罚与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基本信息、行政许可基本信息等）；

——其他部门公示信息（含抽查检查信息、其他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其他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详细信息等）；

——股权冻结信息（含股权冻结被执行人信息、股权冻结信息、股权变更信息（等））；

——跨部门联合监管信息、司法执行“扫码入企”信息、联合奖惩信息等。

本文件规定的数字质量评价指标适用于信用监管领域的各类数据，包括结构化数据、非结构化数据和半结构化数据。

a) 结构化数据：包括关系型数据库中的表格数据、电子表格数据等，如经营主体基本信息表、行政处罚记录表、年报信息表、抽查检查结果表等；

b) 非结构化数据：包括文本文件、图像、音频、视频等，如行政处罚决定书扫描件、现场检查照片、执法记录视频、公示公告原文等；

c) 半结构化数据：包括 XML、JSON、HTML 等格式的数据，如通过 API 接口交换的信用信息、网页公示信息、双随机抽查计划数据等。

（2）数据质量评价应用场景

信用监管数据质量评价应覆盖信用监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环节，具体包括以下应用场景：

a) 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公示：信用数据的采集、整合、归集；跨部门、跨地区信用数据共享交换；信用数据的公示和公开；

b) 信用评价和信用分级分类：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市场化信用评价、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用风险预警等；

c) 信用承诺和信用核查：信用承诺信息归集、信用承诺履行核查、信用核查在行政审批和市场监管中的应用等；

d) 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守信激励措施实施、失信惩戒信息应用、联合奖惩机制运行等；

e) 信用修复：信用修复申请处理、信用修复过程记录、信用修复结果归档等；

f) 信用监管数据质量监测和改进：信用数据质量日常监测、数据质量问题识别整改、数据质量持续改进等；

g) 其他信用监管应用场景：信用监管决策支持、信用监管效能评估等；

含有人工智能的信用监管业务应用场景包括：

a) 信用风险智能预警和分级分类：信用风险预测模型训练、信用风险等级自动分类、高风险主体智能识别和预警等；

b) 信用画像智能构建：基于多源数据融合的市场主体全景画像生成、信用特征智能提取、信用标签自动标注等；

c) 信用数据智能治理：信用数据自动清洗和标准化、信用数据质量智能检测和修复、信用数据元信息智能补充等；

d) 智能评标和招投标监管：基于人工智能的标书智能评阅、围串标行为智能识别、招投标信用风险智能预警等；

e) 信用监管智能决策支持：基于人工智能的监管策略优化、检查计划智能生成、监管资源配置智能推荐等；

f) 信用数据质量智能评估：基于人工智能的数据质量指标自动计算、数据质量问题智能诊断、数据质量改进建议智能生成等；

g) 其他人工智能应用场景：人工智能模型训练数据质量评价、人工智能应用效果评估等。

(3) 评价原则

符合性：评价指标框架符合 GB/T 36344 中关于数据质量评价指标的基本要求，并结合信用监管特点进行细化和扩展。

全面性：评价应覆盖数据的全生命周期，包括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传输、应用等各个环节。

针对性：应根据数据的具体形态、业务场景和应用需求，选择适用的评价指标。

可操作性：评价方法应简便易行，评价结果应可量化、可比较。

动态性：应根据监管实践发展和业务需求变化，适时调整评价指标和权重。

安全性：应符合国家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评价指标体系

（5）评价指标体系

信用监管数据质量评价规范体系主要包括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时效性、可访问性以及 AI 可用性等七个评价维度。

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时效性、可访问性六个基础维度遵循 GB/T 36344 的要求，是常规性指标；AI 可用性是根据信用监管智能化发展趋势新增的扩展维度，用于评价数据对人工智能模型开发和训练的支撑能力。

a) 规范性：数据符合信用监管业务规则、技术标准和法律法规要求；

b) 完整性：数据按照信用监管业务规则要求，包括数据元素完整性和数据记录完整性的程度；

c) 准确性：数据所描述的实体真实值的程度，保证数据符合业务规定的合理取值和逻辑关系；

d) 一致性：数据与其他特定上下文中，其内容、格式、关系等保持协调一致，无矛盾和冲突的程度；

e) 时效性：数据应符合信息归集公示的时限和更新频率要求，在时间变化中的正确程度；

f) 可访问性：数据能被授权用户或系统有效发现、获取和读取的程度；

g) AI 可用性：数据集在规模、分布、标注、时效等方面，符合用于训练信用监管领域人工智能模型特定要求的程度。

常规性指标适用范围：常规性指标包括：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时效性、可访问性六个基础维度，用于评价信用监管数据的基本质量特征。适用于所有信用监管数据质量评价场景，为必选指标。

AI 可用性指标适用范围：AI 可用性指标为人工智能可用性指标。用于评价数据对人工智能模型开发和训练的支撑能力，是结合信用监管智能化发展趋势新

增的扩展维度。仅适用于具备人工智能模型开发、训练或应用需求的场景。执行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是否纳入评价范围。

指标代码是评价指标的唯一性代码，采用层次编码方法，编码位数一般为4位，按照一级指标、二级指标的从属关系顺序编码。如需扩展，可延伸到三级指标，相应的编码位数调整为6位。每一级指标代码分别用2位阿拉伯数字表示。

一级指标：由2位数字组成，01代表规范性、02代表完整性、03代表准确性、04代表一致性、05代表时效性、06代表可访问性、07代表AI可用性。

二级指标：由2位数字组成的顺序码，范围为01~99。

三级指标（如适用）：由2位数字组成的顺序码，范围为01~99。

（5）评价指标

信用监管数据规范性是指数据在结构、内容、管理及安全等方面，符合既定的信用监管业务规则、技术标准、管理规范及法律法规要求的程度。

信用监管数据完整性是指数据在归集和提供过程中，按照业务规则要求所必需的数据项、数据记录及数据集合完备、无缺失的程度，主要衡量信用信息归集要求的达成情况。

信用监管数据准确性是指数据内容与其所描述的信用主体真实属性、状态或发生事件的实际情况之间的一致程度，以及数据内部、数据之间符合业务逻辑与客观事实的程度。

信用监管数据一致性是指数据与其他特定上下文中，其内容、格式、关系等保持协调一致，无矛盾和冲突的程度。

信用监管数据时效性是指数据应符合信息归集公示的时限要求，在时间变化中的正确程度，包括基于时间段的正确性、基于时间点的及时性、时序性、数据授权使用时效性等。

信用监管数据可访问性是指数据在技术层面能够被授权用户或系统有效发现、获取和读取的程度，包括数据可访问性和数据可用性等。

信用监管数据AI可用性指标是指数据集在规模、分布、标注、时效等方面，符合用于训练信用监管领域人工智能模型（如风险预警、信用评分、分类画像）特定要求的程度。

（6）评价方法

数据质量评价可采用系统评价、人工评价等方法。宜采用全量、增量以及抽样相结合的策略包括不定期评价、周期性评价以及实时评价方式。

数据质量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具体包括：

- a) 系统自动评价：利用数据质量检测工具对结构化数据进行自动化检测；
- b) 人工抽样评价：对非结构化数据或复杂业务逻辑进行人工抽样检查；
- c) 交叉验证评价：通过多源数据比对验证数据一致性。

在进行评价时，在面向常规业务应用场景时，评价指标仅包含常规性指标（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时效性、可访问性），六个指标的权重根据应用目的进行划分，每个指标项权重不低于 10%。

在含有人工智能的业务应用场景时，常规性指标（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时效性、可访问性）在总评价权重中占比不低于 80%。AI 可用性指标在总评价权重中占比不高于 20%。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本标准不涉及试验验证和技术经济论证。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依托市场监管系统企业信用监管数据监测基础，充分借鉴地方经验，确保标准的科学性、适用性和先进性。

标准发布实施后，通过对各相关部门和企业开展试点示范和培训宣贯，引导其按照标准相关要求采集和处理企业信用监管数据，并依据本标准规定对信用监管数据质量进行评价和管理。这将有效提高市场监管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可用性，促进企业信用监管数据的有效应用，助力数据质量提升工作深入开展，引导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营造诚信经营的信用环境，为信用监管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撑。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处理和提供指南》和《企业信用数据项要求》等国家标准，在技术内容上保持协调一致，本标准适用于对信用监管数据质量开展评价。

当前社会信用领域无相关现行法律法规，本标准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保持协调一致。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

九、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 implementation 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本标准属于基础性通用标准，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发布。

建议本标准发布三个月后实施。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按照《国家标准起草中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审查内容的要求，对该标准逐条进行了公平竞争审查，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况。

《信用监管数据质量评价规范》国家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六年六月